

招远市交通运输局

招交〔2020〕75号

签发人：李天骄

招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招远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《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）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29号）规定，依照近年来新颁布、修订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执法实际，修订新的《招远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本基准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

年2月28日。

附件：《招远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

招远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0月28日

招远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